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568	7,067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4	545	552
員工成本		(3,777)	(2,620)
經營租約租金		(324)	(293)
折舊及攤銷		(387)	(383)
經營開支		(8,525)	(5,128)
行政開支		(5,120)	(3,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0	2,938
經營溢利/(虧損)	5	9,180	(1,043)
財務成本	6	(336)	(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44	(1,297)
所得稅	7	-	(60)
本期間溢利/(虧損)		8,844	(1,3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0)	99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804	(362)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44	(1,357)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4	(36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46港元	(0.007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0	13,838
投資物業		237,492	232,07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40,745	48,499
		<u>292,074</u>	<u>294,777</u>
流動資產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700	768
應收賬款	10	15,716	16,924
向借貸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11,870	12,85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15	40,59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7,278	17,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04	34,626
		<u>133,983</u>	<u>123,12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662	4,312
銀行借貸		27,194	28,188
應付稅項		829	829
		<u>34,685</u>	<u>33,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9,298</u>	<u>89,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1,372</u>	<u>384,5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1	801
資產淨值		<u>390,571</u>	<u>383,7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7,688
儲備		382,883	376,079
總權益		<u>390,571</u>	<u>383,7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 | |
|------------|--------------------|
| 1. 金融服務： | 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 2. 證券： | 證券及相關活動 |
| 3. 物業： |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 4. 技術及媒體： |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
| 5. 餐飲： |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
| 6. 企業財務管理： |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分類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635	281	1,207	(108)
證券	(2,029)	2,648	(2,073)	2,642
物業	2,590	1,548	8,421	4,176
技術及媒體	13,022	2,350	6,044	(2,438)
餐飲	4,350	240	3,013	20
企業財務管理	3,490	3,587	—	—
分類總計	24,058	10,654	16,612	4,292
對銷	(3,490)	(3,587)	—	—
總計	<u>20,568</u>	<u>7,067</u>	<u>16,612</u>	<u>4,292</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83	4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15)	(5,777)
財務成本			(336)	(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44	(1,297)
所得稅			—	(60)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844</u>	<u>(1,357)</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173	6,811
中國	263	256
澳門	132	—
總計	<u>20,568</u>	<u>7,067</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七年：無)。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2,635	28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之已實現收益*	40	31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2,532)	1,963
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	2,590	1,548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13,022	2,350
餐飲業務之收入	4,350	24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63	368
	<u>20,568</u>	<u>7,067</u>

* 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2,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7,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銀行利息收入	62	50
其他利息收入	375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
管理費收入	108	92
	<u>545</u>	<u>552</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777	2,6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約5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137,000港元)	(2,533)	(1,411)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6	254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60
本期間扣除所得稅	<u>-</u>	<u>60</u>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8,844</u>	<u>(1,35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189,833</u>	<u>192,189,833</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15,716</u>	<u>16,924</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482	10,042
31日至60日	4,182	972
61日至90日	2,382	602
91日至180日	2,670	1,062
超過180日	-	4,246
	<u>15,716</u>	<u>16,924</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概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本集團因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此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獨立客戶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8,602	10,842
30日內	3,422	1,662
31日至60日	1,862	602
61日至90日	780	972
91日至180日	1,050	212
超過180日	-	2,634
	<u>15,716</u>	<u>16,924</u>

應收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視為認可收回，故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必要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其中含有嚴謹之信貸評估。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款，並密切監控，藉以將任何相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1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繼續從事於很大程度上可互相協同的多元化業務活動組合，以便創造更大價值及機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顯示其於回顧期間內持續產生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扭虧為盈後繼續增長。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成功錄得增長收益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00,000港元)並成功取得一項業務渠道預期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時間產生進一步收益，回顧期間溢利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400,000港元)。除收益之外，本集團亦錄得證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港元)。

我們在雙管齊下方式之下著重收益與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內為我們股東優化了價值創造。我們將繼續這一策略。我們的物業業務繼續從事收購、管理及經營被低估之物業，包括(i)商業物業(零售及辦公室)，尤其是位於九龍東CBD，這與政府加快九龍東轉型的CBD 2.0政策相符，(ii)住宅物業，尤其是位於優質地段，及(iii)停車場物業，尤其是位於停車場密度較低的地方。該等物業處於我們認為對物業質素需求較高的區域，主要位於香港，同時亦有位於中國及澳門的。收購、管理及經營該等物業的策略旨在為增值以及租金收入。因此，(a)我們的物業收入可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租金收入，以及(b)我們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列為溢利。

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持續專注於為多媒體、金融科技及娛樂以及相關技術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為不同的業務模式及行業分析、設計、開發、營運及維護完整的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商業平台及產品。隨著先進金融科技技術的突破以及我們持續致力產品開發及相關業務發展，特別是關於多語言、多貨幣金融科技系統，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現時已繼續錄得盈利。

我們的餐飲業務專注於(i)相對較小規模而非大面積餐廳經營的休閒餐飲及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我們於香港一家餐飲經營者的少數股本權益，我們亦為該經營者投入經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ii)採購及分銷餐飲產品，包括我們已成功取得中國一家大型冷凍海鮮產品生產商的分銷權；及(iii)為餐飲客戶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的證券業務經營是通過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升值潛力的多元化證券組合。我們的策略是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並通過採用審慎投資政策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證券來實現這一目標。以這種方式，我們在全球資本市場相對動盪或不明朗的市況下，仍繼續實現已調整風險回報。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商業／管理相關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韓國進行跨境擴張或業務的客戶。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約2,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1,000港元)，而本期間業務分類溢利約1,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08,000港元)。

證券

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2,0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證券分類錄得虧損約2,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642,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2,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48,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8,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4,176,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2,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8,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13,0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則錄得分類溢利約6,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438,000港元)。

餐飲

本期間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錄得收益約4,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港元)，導致分類溢利約3,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現時的貿易戰)，我們隨著於回顧期間內成功地產生溢利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扭虧為盈，我們仍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實現持續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經營協同跨分類業務的方式，以及管理層及經營員工於複合型商業管理及經營(尤其是跨境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特別是，隨著我們的物業持續成功創造收益及溢利，我們擬繼續管理並經營可產生增值及租金收入的物業組合，特別是高需求區域(例如九龍東CBD)的商業物業，這與加快轉型及建立香港CBD 2.0的政府政策相符。隨著技術應用日益增加以及佔用人分散策略，我們相信九龍東CBD具備一切有利條件持續發展及勝過眾多其他新興商業分區，並會將自身打造成為香港的一個新CBD。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並會確定減少我們於住宅物業比重及提高於九龍東CBD商業物業比重的最佳時間。我們明白與我們核心利益相關者(如租戶、物業代理及專業機構)保持長期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亦藉此尋求保持及增強我們的價值。

我們亦致力繼續保持我們已取得的增長，因為我們已從技術及媒體短暫的投資階段突圍而出，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我們相信，金融科技將是跨越多個行業商業的重大突破。我們經營及管理的協同模式，經過複合型業務開發努力已成功創造客戶及業務，例如為非金融行業客戶提供金融科技相關服務。憑藉客戶對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技術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對金融科技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我們體會到金融科技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將強化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我們亦樂觀認為，於來年我們將處於有利條件從此行業的客戶獲得更多的業務，並且從過去一年中由扭虧為盈的轉變中獲益。

關於餐飲業務，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線潛在實現業務增長，包括可能尋求合適的餐飲業務以進行收購或合作、擴大我們採購及分銷業務及通過與我們的金融服務部門協同合作提高餐飲公司的業務/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經營及管理專長將是我們於過去一年持續增長的深厚基礎。通過與我們的技術及媒體部門協同合作，我們亦將繼續提高我們的電子商務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網絡不斷發展，我們擬將我們的產品線擴大至其他餐飲產品以及潛在類似的業務，包括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總體而言，我們對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發展備受鼓舞，並且將繼續以複合型及協同方式擴展。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現已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因此我們展望於我們具有實力的方向上持續增長，同時投入大量精力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更加多元化，一直在意實現可持續增長。這要求展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湧現的商機，進而獲得新的收益來源，提高現有收益來源以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9(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3.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39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83,8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7(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0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5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5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就以下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